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##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2年2月21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2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2月21日0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21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斌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5,224,8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.160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2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37,058,725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.5874%；独立董事陈振华先生在征集期限内未收到股东的有效委托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

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36,78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22%；反对277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7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78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941%；反对277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股权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235,224,70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36,78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22%；反对277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7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78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941%；反对277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股权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235,224,70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36,78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22%；反对

277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7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78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941%；反对277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股权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235,224,70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期限的议案》**

同意272,255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所持股份的99.9896%；反对2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050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37%；反对2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6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2日